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纯度、质量、含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在送货时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标明产品的数量、质量、纯度，生产日期，符合采购人的订货规格及送货时间要求。

2、供应商的操作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防止冻伤事故，所用工具必须干燥洁净，储罐5M范围内应无可燃物资，无油脂、污垢。供应商操作人员如操作不当发生事故，责任将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管理和操作的岗前培训。

4、供应商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5、确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和供气管理。

6、做好产品品质管理工作。采购人如对质量有异议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耐心查实和说明，并负责对有质量异议的包退包换。

7、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8、供应商将气体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采购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双方签署的“送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9、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供应商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各种气瓶的检测费及运输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如国家对此类货物的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工作中所需的各类项目资料及咨询服务等。

2、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订单时，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供货。如供应商原因造成错误的，供应商应免费重新提供；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错误的，供应商按原价重新收费。

3、供应商需配合医院特种气体实际管理需求的其他工作，包括每月提供气瓶使用对账清单及汇总，为采购人采购的气瓶喷涂医院标识等工作。

4、供应商需配合医院各项标准认证，如JCI认证要求，三甲评审要求等。

5、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特种气体类的突发情况紧急预案。

6、供应商需承担本项目所需液氧储气罐、气体钢瓶及按照法律法规对特种设备使用要求的一切审批手续。

7、供应商需辅助采购人完善医疗气体管理，协助完成医院医疗气体方面的三甲评审。

8、供应商须保证为采购人办理供气设备相关的使用手续，保证供气设备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9、供应商提供的气瓶需收取租金，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气体钢瓶期间，如有损坏或遗失钢瓶的，采购人酌情折价赔偿。

10、如采购人购买钢瓶周转使用，按国家相关规定须每三年检测一次，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11、合同期内，供应商需每半年对医院液氧储气罐的压力表进行一次检验，每一年对储气罐安全阀进行一次检验，每年对储气罐进行一次年检。

12、合同期间，采购人不得使用液氧储气罐沾染任何油脂类或易燃物质，以防引发安全事故。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将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并有权利追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13、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对为采购人充装的气瓶（包括自身购买的气瓶）按照国家要求频次进行安全检测。

14、供应商需每季度至少一次免费检测用气终端气体纯度；

15、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配件如有质量问题，应免费上门更换。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6个月，每半年对中标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如采购方对履约结果不满意，按考核评价表要求予以罚款处理或取消合同。